

连云港市赣榆区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赣协调办〔2024〕6号

关于公布《赣榆区实施“无证明城市”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镇（园区）、区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将我区打造成“无证明城市”，助力全区高质量发展。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和《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3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梳理审核，形成《赣榆区实施“无证明城市”事项清单（第一批）》。现予以公布，请结合自身工作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赣榆区实施“无证明城市”事项清单（第一批）

连云港市赣榆区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

附件

赣榆区实施“无证明城市”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无证明 办理方式	事项责任部 门
1	计划生育证明	已婚育龄妇女申报暂住登记	直接取消	公安局
2	劳改、劳教机关出具的证明	申报暂住登记	直接取消	公安局
3	监护关系证明	监护人为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 代为办理居住证	直接取消	公安局
4	户口迁移居民未违法计划生 育政策证明	空挂户异地户口迁移	直接取消	公安局、 镇（园区）
5	低保无车证明	证明低保无车	直接取消	民政局
6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待遇	直接取消	民政局
7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办理临时救助	直接取消	民政局、 镇（园区）
8	家庭生活困难证明	办理临时救助	直接取消	民政局、 镇（园区）
9	医院的诊断证明	办理临时救助	直接取消	民政局、 镇（园区）
10	收入证明	申请低保	直接取消	民政局、 镇（园区）
11	无劳动能力的诊断证明	申请低保	直接取消	民政局、 镇（园区）
12	渔船拆解承诺书	渔船拆解	直接取消	农业农村局
13	渔船灭失证明	灭失注销	直接取消	农业农村局
14	房籍证明	办证人员户籍归属	直接取消	农业农村局
15	渔船买卖证明	渔船买卖合同真实性	直接取消	农业农村局

16	住房证明	办证人员户籍归属	直接取消	农业农村局
17	公证书	渔船买卖合同真实性	直接取消	农业农村局
1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新定点备案/变更备案	直接取消	医保局
19	从业药师服务证	新定点备案/变更	直接取消	医保局
20	医师个人证明	新定点备案/变更备案	直接取消	医保局
21	未成年人（无银行账号）报销的医疗费用支付至直系亲属账号，需提供关系证明	网银转账支付	直接取消	医保局
22	户籍证明	征收社会抚养费	直接取消	卫健委
23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直接取消	卫健委
24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直接取消	卫健委
25	卫生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调令或劳动合同书及复印件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直接取消	卫健委
26	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名录及购买发票、合格证及复印件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登记及校验）	直接取消	卫健委
27	计划生育证明	医保报销	直接取消	卫健委
28	手术证明	符合政策怀孕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	直接取消	卫健委
29	施行人工手术介绍信	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	直接取消	卫健委
30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或备案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	直接取消	卫健委
31	设置申请人资信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直接取消	卫健委
32	流产证明	妊娠期妇女选择人工终止妊娠，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直接取消	卫健委、医疗机构

33	医师证明	医师变更注册	直接取消	卫健委、医疗机构
34	土地抵押银行证明	商品房预售许可	直接取消	住建局
3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商品房预售许可	直接取消	住建局
36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含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直接取消	住建局
37	社保证明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直接取消	住建局
38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含本人身份的相关证明）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直接取消	住建局
39	地名命名批复	商品房预售许可	直接取消	住建局
40	户口注销证明	直管公房使用人变更	直接取消	住建局
41	非市区户籍申报社保补贴证明	非市区户籍居民申报社保补贴	直接取消	人社局
42	遗属证明材料	申请遗属补助	直接取消	人社局
43	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抢救证明	申请工伤认定	直接取消	人社局
44	社会保险登记证	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直接取消	人社局
45	补办《就业创业证》的情况说明	补办《就业创业证》	直接取消	人社局、镇（园区）
46	经营性停车场准予备案通知书	经营性停车场收费标准备案或申报	直接取消	发改委
47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证明	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公共服务收费和车辆停放收费备案	直接取消	发改委
48	资信证明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直接取消	发改委
49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直接取消	发改委

50	粮食质检仪器、计量器具、仓储设施证明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直接取消	发改委
51	粮油保管员资格和劳动合同		直接取消	发改委
52	粮油质检员资格证明和劳动合同		直接取消	发改委
53	商用房证明	餐饮服务	直接取消	市场监管局
54	符合餐饮油烟污染管理要求的证明	餐饮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设立、变更及食品许可证	直接取消	市场监管局
55	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证明	办理不动产登记	直接取消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6	法定代表人的简历及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初次申请测绘资质	直接取消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7	测绘仪器检定证书		直接取消	
58	申请使用基础测绘成果	申请使用基础测绘成果	直接取消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9	海域使用申请人资信证明	申请使用海域、申请临时海域使用或者海域使用权续期、变更、转让	直接取消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0	近五年内无安全、质量事故证明	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	直接取消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1	财产公证证明、资金信用证明	个体工商户、外国（地区）企业办理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	直接取消	商务局
62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其他发卡企业）备案	直接取消	商务局
63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证明加工贸易企业具有生产能力，防止“三无”（无工厂、无加工设备、无工人）企业利用加工贸易进行走私活动	直接取消	商务局
64	台属亲属关系证明	台属关系公证	直接取消	统战部
65	经营场所证明	公司设立	直接取消	数据局
66	付款证明	开票	直接取消	税务局、镇（园区）

67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证明	证明职称评审人员从业资格	直接取消	档案馆
68	证件登报声明作废	各类区级发证的证件	直接取消	行政部门
69	健在证明	证明本人健在	直接取消	各企事业单位
70	人员在世证明	企业或单位要求开具	直接取消	各企事业单位
71	我是我证明	一些企业或单位要求开具	直接取消	各企事业单位
72	人工终止妊娠手术介绍信	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	直接取消	终止妊娠手术 定点机构
73	农村 “ 五保 ” 对象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告知承诺制	司法局
74	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供养人员证明		告知承诺制	司法局
75	无固定生活来源的重度残疾人证明		告知承诺制	司法局
76	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证明		告知承诺制	司法局
77	领取设区市、县级总工会发放的特困证职工证明		告知承诺制	司法局
78	依靠抚恤金生活的人员证明		告知承诺制	司法局
79	义务兵证明		告知承诺制	司法局
80	供给制学员证明		告知承诺制	司法局
81	军属证明		告知承诺制	司法局
82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证明		告知承诺制	司法局
83	军队文职人员证明		告知承诺制	司法局

84	军队非现役公勤人员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告知承诺制	司法局
85	军队在编职工证明		告知承诺制	司法局
86	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证明		告知承诺制	司法局
87	见义勇为人员证明		告知承诺制	司法局
88	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告知承诺制	司法局
89	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证明	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告知承诺制	司法局
90	五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证明	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告知承诺制	司法局
91	公证员三年以上执业经历证明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告知承诺制	司法局
92	开办资金证明	公证机构设立许可	告知承诺制	司法局
93	办公场所证明		告知承诺制	司法局
94	思想品德鉴定	教师资格认定	告知承诺制	教育局
95	无犯罪记录证明		告知承诺制	教育局
96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告知承诺制	教育局
97	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证明		告知承诺制	教育局
98	信用状况证明		告知承诺制	教育局
99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告知承诺制	教育局
100	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许可	告知承诺制	数据局

101	住所证明	基金会变更许可	告知承诺制	数据局
102	场所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许可	告知承诺制	数据局
103	章程和管理制度证明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告知承诺制	数据局
104	经营场所证明		告知承诺制	数据局
105	专职工作人员证明		告知承诺制	数据局
106	因工死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告知承诺制	人社局
107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		告知承诺制	人社局
108	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告知承诺制	人社局
109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告知承诺制	人社局
110	死亡证明	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及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核定	告知承诺制	人社局
111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		告知承诺制	人社局
112	供养直系亲属无固定收入证明		告知承诺制	人社局
113	户口注销证明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核定	告知承诺制	人社局
114	出国（境）定居证明		告知承诺制	人社局
115	工会社团法人证明材料	集体合同报送审查	告知承诺制	人社局
116	业务操作规程证明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告知承诺制	交通局
117	安全管理制度文本证明		告知承诺制	交通局

118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告知承诺制	交通局
119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证书证明及其复印件		告知承诺制	交通局
120	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告知承诺制	交通局
121	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告知承诺制	交通局
122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告知承诺制	交通局
123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告知承诺制	交通局
124	客运站站级验收证明		告知承诺制	交通局
125	从业资格证	从业资格证换证	告知承诺制	交通局
126	机动车驾驶证		告知承诺制	交通局
127	身份证		告知承诺制	交通局
12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限本省车辆）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告知承诺制	交通局
129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告知承诺制	交通局
13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告知承诺制	交通局
131	营业执照		告知承诺制	交通局
132	身份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许可	告知承诺制	交通局
133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告知承诺制	交通局
134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告知承诺制	交通局

135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告知承诺制	交通局
136	经营人员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告知承诺制	农业农村局
137	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业务 人员的学历、证书证明	兽药经营许可(非生物制品类)	告知承诺制	农业农村局
138	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个人 学历证明	兽药经营许可(非生物制品类)	告知承诺制	农业农村局
139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健康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	告知承诺制	农业农村局
140	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告知承诺制	农业农村局
141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告知承诺制	农业农村局
14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发动机、机身 （底盘）、挂车销售发票等来历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告知承诺制	农业农村局
143	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渔业捕捞许可	告知承诺制	农业农村局
144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		告知承诺制	农业农村局
145	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告知承诺制	农业农村局
146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告知承诺制	农业农村局
147	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		告知承诺制	农业农村局
148	种子实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有产权或自有资产证明		告知承诺制	农业农村局
149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告知承诺制	农业农村局
150	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学历证书		告知承诺制	农业农村局
15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告知承诺制	农业农村局

152	死亡证明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告知承诺制	医保局
153	结婚证	产前检查费支付	告知承诺制	医保局
154	失业登记证		告知承诺制	医保局
155	生育服务证		告知承诺制	医保局
156	出生医学证明		告知承诺制	医保局
157	异地安置或长期居住证明	异地就医备案（异地安置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告知承诺制	医保局
15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	家庭共济账户绑定	告知承诺制	医保局
15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门诊费用报销	告知承诺制	医保局
160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产前检查费支付	告知承诺制	医保局
		生育医疗费支付	告知承诺制	医保局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告知承诺制	医保局
161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1.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2. 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告知承诺制	税务局
16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告知承诺制	税务局
163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告知承诺制	税务局
164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告知承诺制	税务局
165	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	告知承诺制	税务局

166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	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告知承诺制	税务局
167	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告知承诺制	税务局
168	专用车证	1. 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防汛专用车证”)；2. 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告知承诺制	税务局
169	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告知承诺制	税务局
170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告知承诺制	税务局
171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	1.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告知承诺制	税务局
172	组织机构代码证、含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河道采砂许可	告知承诺制	水利局
173	乡村医生拟聘用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告知承诺制	卫健委
174	乡村医生学历证明		告知承诺制	卫健委
17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许可证（新领、变更、校验、注销）	告知承诺制	卫健委
176	营业执照	价格备案（房地产）	告知承诺制	发改委
177	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	价格备案（停车场收费标准）	告知承诺制	发改委

178	初中以上学历证明	保安员证核发	告知承诺制	公安局
179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	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告知承诺制	市场监管局
180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告知承诺制	城管局
181	婚姻证明材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告知承诺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2	场所使用证明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告知承诺制	文体广旅局